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209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胡慧玲

張靜媛

被告 曾英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零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起，向原告申請租用設備號碼Y008602號之市內網路等設備使用（下稱系爭網路服務），依約本應按期繳納系爭網路服務之電信費用，未料，被告迄仍積欠從113年2月至7月（計費期間：113年1月26日至6月25日）之電信相關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6,011元未繳，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於110年起向原告申辦系爭網路服務使用，且從113年2月份起之電信費用未繳，但113年2月份之費用，被告係因某些緣故未及繳納，即遭原告於113年4月10日切斷訊號無法使用，故原告既已切斷訊號，被告僅願意負擔仍有訊號之月份帳單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 0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起，向其申請租用系爭網路服務，
02 依約本應按期繳納相關電信費用，卻仍積欠從113年2月至7
03 月（計費期間：113年1月26日至6月25日）之電信費用6,011
04 元未繳等情，已提出市內網路+ADSL申請書、電路出租業務
05 服務契約書、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繳費證明
06 單、繳費通知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87至127頁），且被
07 告對自身有向原告系爭網路服務使用，並從113年2月份起之
08 費用帳單未繳等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第154
09 頁），是上開事實，先可認定。
- 10 (二)、又被告就其所應負擔之113年2月至7月電信相關費用6,011
11 元，雖以：伊就系爭網路服務之113年2月份費用未繳後，原
12 告從113年4月10日即已切斷訊號導致伊無法使用，伊自無庸
13 繳付後續相關費用等詞置辯。然而，原告雖係113年4月10日
14 起，即切斷被告就系爭網路服務之電信訊號，且原告本件請
15 求被告繳納之電信相關費用，乃自113年1月26日計費至113
16 年6月25日，有如前述，並有繳費通知書存卷可參（見本院
17 卷第117至127頁），亦即，原告在113年4月10日斷訊後，仍
18 持續收取近3個月之電信費用。惟被告有未依限繳納系爭網
19 路服務之相關電信費用等違約情事時，原告即得暫停通信服
20 務，俟被告補辦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且暫停通信期間，
21 被告仍應繳納電信費用，僅最長以3個月為限一節，已經兩
22 造間所簽立之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書第43條約定甚明（見
23 本院卷第99頁）。是以，原告在其切斷系爭網路服務之訊號
24 前，即113年1月26日至113年4月10日，所向被告請求之相關
25 電信費用，本屬被告使用所應繳納之數額無誤，復原告切斷
26 訊號後，即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向被告請求
27 之相關電信費用，亦屬被告依契約約定所應繳納之款項無
28 疑，被告無視兩造之契約條款，逕以其遭切斷訊號後之費用
29 應毋庸繳納等詞抗辯，自無足取。
- 30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固再補充：上開電路出租業務服務
31 契約書之簽約期限早已屆滿，原告不得援引舊合約來請求切

01 斷訊號後之電信費用等詞（見本院卷第154頁）。惟被告於1
02 10年3月向原告申辦系爭網路服務時，契約書所載簽約時間
03 固以2年為期，但租用期間2年即112年屆滿後，被告既仍持
04 續接受系爭網路服務並繳納費用，有112年2月持續至113年1
05 月之繳費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且被告亦不
06 否認原告係提供系爭網路服務訊號至113年4月10日始切斷供
07 應，有如前載，則縱使被告在原定契約期限屆滿後，未曾申
08 請續約或重新簽定新合約，兩造間租用系爭網路服務之契
09 約，依民法第451條規定，亦將轉為以原有租賃契約內容繼
10 續履行之不定期限契約甚明。是以，原告引上開電路出租業
11 務服務契約書之內容，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自無不當，
12 此不因被告有無重新申請續約或簽訂新合約而有影響，被告
13 執以前詞補充，本院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14 (四)、準此，被告於110年起，既確實有向原告申請租用系爭網路
15 服務，且迄仍積欠從113年2月至7月之相關電信費用6,011元
16 未繳，復被告抗辯情詞，均無足採，則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
17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用共6,011元，及自支付
18 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
19 見司促卷第1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2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3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蔡 淑 貞

09 訴訟費用計算式：

10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1 合計 1,000元